

高州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三期设
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天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用户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广东天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高州市潘州中路 78 号第七层（办公场所）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666713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人：陈工、梁工 联系电话：020-87687872、020-87687056
1.1.4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32 号 联系人（部门）：工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20-66289001
1.1.5	项目名称	高州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100%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 EPC 总承包工作及红线外的附属配套工程都需要包含在内，承包方式为包方案设计、包施工图设计、包设备采购安装、包施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00 日历天（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1	企业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2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4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3家单位（2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施工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牵头方及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集中踏勘现场，具体踏勘现场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u>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u>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如有分包，没收其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指南。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2.2	投标报价及结算要求	<p>3.2.2.1 投标报价：</p> <p>1. 建安费报价：在<u>4%~9%</u>的下浮率范围内进行报价，超出下浮率范围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下浮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建安费最终投标报价=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1-建安费投标下浮率）。</p> <p>2. 设计费报价：在<u>10%~20%</u>的下浮率范围内进行报价，超出下浮率范围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下浮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设计费最终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p> <p>3.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费投标报价。</p> <p>3.2.2.2 结算：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注：</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p> <p>(3) 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p>

		具体操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方牵头缴纳。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盖章，其余可不用每页签名盖章。副本可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仅需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同时，拟派设计及施工负责人需在规定的位置签字。
3. 5. 4	投标文件份数	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独立密封）。
3. 5. 5	装订及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为A4页面双面复印或打印，技术文件可用A3页面双面复印或打印。 密封包装共：3包 (1) 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2) 所有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3)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独立密封）。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招标人名称： 2.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在2024年月日前不得开启； 3.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4年月日时分至2024年月日时分；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室。 (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查询)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月日时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 (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查询)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监督人员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登记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5.1	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数额：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时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汇出至建设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原件提交至建设单位财务部门。施工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设计部分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
7.6.1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额：工程结算总额的3%。
7.7.1	工程款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7.8.1	设计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7.8.2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7.8.3	合同签订方式	待项目招标确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后，按相关法规要求，与中标单位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进行设计、编制出工程造价预算费用等，送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核定工程造价预算后，确定工程最后造价，并依据确定的造价，确定设计费、监理费等各类费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7.8.4	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	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2. 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费：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50%计算收取。评标专家费按实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7.8.5	其他说明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项目所在地最新规定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和重要材料等任务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

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用户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 七、投标报价表
- 八、其它相关附资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3.1.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设计技术文件

- 1、对项目的熟悉、了解程度
- 2、实施方案
- 3、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能力
- 4、策划设计构思
- 5、设计方案

第二部分：施工技术文件

- 1、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组织内容、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的保障措施
- 2、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
- 3、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
- 4、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保证措施
- 5、施工机械和检验仪器，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劳动力投入
- 6、施工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根据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等两个分项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其中。设计费、建安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盖章（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拟派设计及施工负责人需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

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宣布各投标人投标担保交纳情况；

(3)招标人、监督人员及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4)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布投标报价；

(5)询问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无异议，如无则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为联合体单位中标的，招标人将分别与各成员单位签订双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及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及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方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7.6 质量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6.1；

7.7 工程款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7.1；

7.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8；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2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商务评审得分(A)：40分(占总分的40%) ,技术评审得分(B)：30分(占总分的30%) ,报价得分(C)：30分(占总分的30%)。

2.1 商务得分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得分 (40分)	设计部分商务评审 (16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一方提供）独立承接过总仓容1.5万吨以上（不含1.5万吨）的粮食储备仓库项目设计业绩10个的得5分，不足10个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加0.5分，最多加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能体现设计项目的总仓容量等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分工责任书。</p>	
		设计负责人业绩	4	<p>2018年1月1日至今，设计负责人有同类粮食储备仓库项目设计业绩，且粮食储备仓库项目业绩总仓容设计规模在1.5万吨以上（不含1.5万吨），每个业绩0.5分，最多得4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设计规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投入成员情况	2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项目设计管理团队（不含设计负责人）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均具有注册资格或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须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最近三个月（2024年3-5月）社保缴纳证明。本项最高得2分。</p>	
	施工部分商务评审 (24分)	项目团队	4	<p>拟投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材料员、资料员：</p> <p>①配备齐全，完全满足第四章用户需求中的管理班子人员要求的得4分；</p> <p>②配备齐全，部分满足第四章用户需求中的管理班子人员要求的得2分；</p> <p>③配备不齐全或全部不满足第四章用户需求中的管理班子人员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须为本单位自有员工，提供最近三个月（2024年3-5月）社保缴纳证明。</p>	
		企业获奖情况	10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以承建方身份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0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参建方身份获奖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0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承接过总建筑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含3000m²）或合同金额不低于2800万元的粮食仓储或冷链物流EPC项目业绩10个的得5分，不足10个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5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能体现建筑面积等信息）。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p>	

				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注：1.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及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如因复印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各评委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2.2 技术得分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技术评审标准 (15分)	设计方案	对项目的熟悉、了解程度	2	综合考查投标人是否已进行现场勘测，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是否有深入的表述等。 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得0分。
		实施方案	1	难点与对策分析是否合理，有无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与具体保证措施。 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25分，差得0分。
		对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法进行评价。	1	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25分，差得0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能力	设计图、效果图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配合完成技术交底工作等服务方案。	1	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25分，差得0分。
	策划设计构思	投标人策划设计构思主题是否突出，是否创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得0分。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明确，方案图纸是否全面合理，对项目设计是否进行全面完整的技术、经济、安全性分析论证。	8	优得8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0分。
技术评审得分 (30分)	施工技术评审标准 (15分)	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组织内容、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的保障措施	2	描述准确、清晰，内容完整无明显缺项2分 描述基本合理、准确、清晰、完整1分 描述欠合理，基本完整、准确0.5分 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3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有详细的方案与措施3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3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可靠可行，且关键、重点施工有独到之处3分 内容完备，可行2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0分
		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2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有详细的方案与措施2分 合理，可行1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0.5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施工机械和检验仪器，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劳动力投入是否满足工程质量、进度的要求	施工机械和检验仪器，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劳动力投入是否满足工程质量、进度的要求	2	内容完备，配置合理、针对性强2分 内容完备，可行1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0.5分 不可行0分
		施工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3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有详细的方案与措施3分 合理，可行2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各评委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表

投标 报价 得分 (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费下浮率得分	5	<p>1. 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报价下浮率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当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 5 家时(不含 5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最高报价下浮率和最低报价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少于 5 家时(含 5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报价得分 F 的计算方式</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 1.0% 扣 0.5 分。</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 1.0% 扣 0.4 分。</p>
	建安费下浮率得分	25	<p>1. 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报价下浮率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当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 5 家时(不含 5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最高报价下浮率和最低报价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少于 5 家时(含 5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报价得分 F 的计算方式</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 1.0% 扣 0.5 分。</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 1.0% 扣 0.4 分。</p>

注: (1)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二家或二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则比较得分相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当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时，以投标人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排名，当上述得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如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某项评审标准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项评审标准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 项、第 2.2 项、第 2.3 项规定的评审要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用户需求

高州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三期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广东供销天润高州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三期项目

1.2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谢鸡镇义山工业园，高州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预留用地，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





1.3 用地条件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9425.22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约 6391.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M2。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30 米。

2 项目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特征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以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建筑主要使用功能为存储散装粮食。结合现有建筑，统一规划成一个符合现代物流需求的综合性园区。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内容主要分为 2 个部分：一是仓储区，二是生产辅助设施区。

新建平房仓 2 栋，总仓容 1.61 万吨；

新建生产配套设施，包括汽车衡、钢罩棚等。

3 设计要求

3.1 项目功能需求

项目一、二期为已建冷链物流、240 吨/天的稻谷烘干车间项目。本期为新建 1.61 万吨平房仓，包括 1#平房仓 0.94 万吨和 2#平房仓 0.67 万吨。本项目的建设拓展了产业链，加强了应急保供的能力；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增强了烘干车间的经济效益，烘干后的粮食可进入平房仓中转或直接储备，在收购待烘干的稻谷较多时，2#平房仓也可作为湿粮仓使用，加强企业的收购能力。

主要功能区如下

1) 仓储区

仓储区布置有 2 栋平房仓。2 栋平房仓整齐布置于厂区南侧。

平房仓轴线尺寸分别为 $85.2m \times 21m$ 和 $60m \times 21m$, 装粮高度 $7.5m$, 单仓仓容分别为 9400 吨和 6700 吨, 合计仓容 1.61 万吨。

2) 生产辅助设施区

钢罩棚连接平房仓和已建的烘干车间; 汽车衡位于厂区南侧大门处。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层数	建筑高度 (m)	轴线尺寸	备注
1	1#平房仓	1853.28	1853.28	1	13.2	$85.2m \times 21m$	0.94 万吨
2	2#平房仓	1308.96	1308.96	1	13.2	$60m \times 21m$	0.67 万吨
3	1#钢罩棚	409.5	204.75	1	13.2	$21m \times 19.5m$	门式钢架结构
4	2#钢罩棚	399	199.5	1	13.2	$21m \times 19m$	门式钢架结构
5	汽车衡	79.2					120t

3.2 设计内容

- (1) 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 (2) 涉及专业: 工艺、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3) 交付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包含电子文本。

4 设计指导思想与原则

4.1 指导思想

风格为: 简洁、现代、高效——体现综合物流产业园区。

功能上: 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 推动当地粮食仓储物流行业的发展。

4.2 遵循原则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5 投标限价及设计周期

5.1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151.81 万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6.64 万元, 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 2065.17 万元)。

5.2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

6 项目资料

高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高州市城东工业园义山园区 YS-3-17 地块（59425.22 平方米）
用地规划条件；
用地红线图（城东义山冷链加工）。

高州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1 设计管理班子

姓名	人员	岗位要求	数量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名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非设计负责人）	1名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名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1名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1名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名		

2 施工管理班子

姓名	人员	岗位要求	数量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名		
项目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1名		
	专职安全员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名		
	质量管理员	质检员证	1名		
	施工员	施工员证	1名		
	材料员	材料员证	1名		
	资料员	资料员证	1名		

注：上表人员岗位安排必须一人一岗（人员不得重复安排使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 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 (签字)：

施工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全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同时，拟派设计及施工负责人需签字。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 七、投标报价表
- 八、其它相关应附资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一) 投标函

致：广东天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高州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要求承担该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和重要材料等建设任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包括：

- (1) 本投标人致函；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本投标人相关的全部文件。

3、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其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我方充分理解招标人本次招投标活动所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我方在此不可撤消地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力，并放弃因此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力。

(2) 我们承认并同意贵方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且贵方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

(3) 我们保证我们已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以及我们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正确的。

(4) 我们确认我们投标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限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然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招标人接受。

(5) 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所有的义务，包括一旦我们的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将履行中标人的义务。

(6) 我们确认，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人未能履行规定责任时没收其投标担保。

(7) 投标人承诺若是联合体进行投标，牵头方负责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合同，联合体各成员按联合体协书要求承担项目设计、施工管理等权利义务。

(8) 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含联合体各成员）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全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同时，拟派设计及施工负责人需签字。

(二)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高州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遵纪守法、干净干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广东天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保证中标后不向本项目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全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同时，拟派设计及施工负责人需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 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全称, 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天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 (姓名) 以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投标人名称) 的 (职务)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 项目 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签名或盖章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不需提供)

四、投标担保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五、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天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高州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特承诺如下：

1、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重要材料等建设任务。

2、如果中标，我方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作，并保证进度满足招标人要求，质量达到：_____。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任意一项承诺，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全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同时，拟派设计及施工负责人需签字。

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设计费下浮率(%)：	
	其中，建安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建安费下浮率(%)：	
工期		
质量标准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考核证书(C类)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联合体牵头方全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质量标准”、“工期”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按实际进行填写。

（3）设计费、建安费下浮率为： $(1 - \text{相应投标报价} \div \text{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七、投标报价表

(一) 建安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建安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2	建安费下浮率	____%	

我单位承诺工程结算时，建安费最终造价由审定后的结算价按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全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同时，拟派设计及施工负责人需签字。

(二) 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2	设计费下浮率	_____%	

我单位承诺工程结算时，设计费按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按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计费。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全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同时，拟派设计及施工负责人需签字。

八、其它相关应附资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投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

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备注：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需要盖章及签名的地方由牵头方盖章、签名）同时，拟派设计及施工负责人需签字。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可参照第六章中的格式)；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原件放入正本，副本放复印件)；
 - 三、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 五、《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此项仅施工企业才提供)；
 - 六、各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4年3-5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施工负责人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复印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及近三个月(2024年3-5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
 - 七、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在该平台的相关截图。(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 八、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的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未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 九、《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以上第三～九项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单位公章>)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全称，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同时，拟派设计及施工负责人需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设计技术文件

- 1、对项目的熟悉、了解程度
- 2、实施方案
- 3、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能力
- 4、策划设计构思
- 5、设计方案

第二部分：施工技术文件

- 1、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组织内容、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的保障措施
- 2、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
- 3、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
- 4、原材料、半成品的质量保证措施
- 5、施工机械和检验仪器，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劳动力投入
- 6、施工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